

附件二

認養造林契約書範本

執行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交由認養單位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無償認養造林地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認養標的

認養標示及權利範圍：已登記者應以登記簿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土地坐落 (縣 市)				面積			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種類 或編定用地種 類	備註
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公頃	公畝	平方 公尺	平方 公寸			

本認養範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在內，甲方於提供認養時，應維持原狀點交。

第二條 認養期間

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計○○年。乙方

如有意繼續認養，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續約。

第三條 專人管理

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各項工作，並於本契約簽訂時，將該人員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通知甲方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第四條 乙方應對下列事項負維護之責：

一、造林地樹種及栽植株數應依「企業團體認養公有土地造林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規範）之附表所定基準辦理。

二、林木成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造林第一年至第六年，成活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(二) 造林地位於山坡地者：第七年起，每年以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為基準。

(三) 造林地位於平地者：第七年至第十年成活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；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成活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；第十六年以後成活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三、認養造林地內新植或撫育之造林木，應予澆水、施肥、刈草、除蔓、修枝、病蟲害防治或災害復育等工作。

四、認養造林地內不可任意新建任何設施物。

五、乙方經甲方同意施設於認養造林地內之各項設施，應保持清潔及可使用狀態；有損壞者，應即修繕。

六、乙方發現認養造林地內有影響林木生長之情形，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
第 五 條 認養標誌

一、甲方於認養造林地內應提供乙方設置認養標誌。

二、認養標誌之規格為九十公分乘以一百五十公分為限，認養標誌內應標示認養單位（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）、認養位置及範圍、管理人聯絡電話。

三、認養標誌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，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。

第 六 條 乙方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，或違反本管理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
第 七 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占用認養範圍，亦不得於認養造林地舉辦活動、從事營利行為、張貼或豎立廣告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

全通行之使用，並不得將其出租、出借供他人使用；違反者，甲方除函請相關機關處理外，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 八 條 甲方於認養造林期間，依法仍有管理土地之權責。

第 九 條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違反本契約致第三人遭受損害者，應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。

第 十 條 認養造林契約終止或期滿未續約，乙方應將認養造林地返還甲方，並將造林木及經報准之設施依現狀歸屬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 十一 條 乙方於認養造林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補（賠）償：

一、甲方因業務需要須收回使用。

二、違反本管理規範、認養造林契約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

第 十二 條 點交

本契約期限屆滿前_____日，由甲方主動通知乙方，約定於現場點交造林成果。

第 十三 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

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，悉依本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四 條 其他約定

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均應以契約書上記載之地址為準，如有變更未經通知他方或_____，致無法送達時（包括拒收），均以第一次郵遞之日期視為送達。

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依仲裁法規定進行仲裁。除專屬管轄外，以雙方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本契約所定之權利義務對雙方之繼受人均有效力。

第 十五 條 契約分存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副本由_____留存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 簽章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簽章

乙 方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